

新编合同案例评析丛书

北京市众天中瑞律师事务所组织编写

买卖合同案例评析

MAIMAI HETONG ANLI PINGXI

侍东波 主编

WTO



知识产权出版社

D923-65

新编合同案例评析丛书

买卖合同案例评析

主 编:侍东波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侍东波 潘爱辉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买卖合同案例评析/侍东波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2.11

(**新编合同案例评析丛书**)

ISBN 7-80011-749-9

I. 买… II. 侍… III. 买卖合同-合同法-案例-中国 IV. D92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84462 号

本书的所有版权受到保护,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方法复制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违者皆须承担全部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

新编合同案例评析丛书

买卖合同案例评析

侍东波 主编

责任编辑:王润贵 汤腊冬 特约编辑:何亚文

责任校对:韩秀天 装帧设计:段维东

责任出版:杨宝林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邮编:100088)

<http://www.cnipr.com>

(010)62026893 (010)82086765 转 8252

保定市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2 年 11 月第一版 2002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850mm×1168mm 1/32 印张:13.5 字数:344 千字

印 数:1~5 000 册

ISBN 7-80011-749-9/D·103-1028

定 价:2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案例评析包括以下内容:买卖合同的一般原则,买卖合同的订立,买卖合同的成立,买卖合同的内容,买卖合同的生效与无效,可撤销和效力待定的买卖合同,买卖合同的履行,买卖合同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买卖合同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承担,买卖合同的变更和转让,买卖合同的终止,买卖合同的违约责任,买卖合同的解释,特种买卖合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各章均以本章的知识要点选择出相应的案例,通过对这些案例的具体分析,来阐释相关的概念、原理、法律规定及其适用等内容。其中每一个案例都包括【案情摘要】、【处理结果】、【法理、法律评析】等三个部分。

本书可供买卖合同双方当事人,大中专院校法律专业学生,合同法教学研究人员、审判人员、律师等参考使用。

出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于1999年3月15日通过、并于同年10月1日起实施以来,至今已近3年。在新合同法的实施过程中,一方面,我国的合同法律关系在实践中得到了极大的丰富,另一方面,也产生了形形色色的合同纠纷。为指导各类合同当事人建立规范的关系,避免和减少合同纠纷,便于律师、审判人员、仲裁人员、公证人员等法律工作者和各类合同管理工作正确适用合同法,帮助法律院校民商法专业的师生和有关科研人员及时了解我国合同法律实践的现状,我们决定编写出版一套《新编合同案例评析丛书》(以下简称《丛书》)。

《丛书》包括以下17分册:

1.《买卖合同案例评析》 主要内容:根据合同法关于买卖合同的一般规定及有关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以案例评析的形式阐释买卖合同各阶段操作程序(方法);签订和履行各种买卖合同应注意的问题;买卖合同的违约责任;买卖合同解释;特种买卖合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每一个案例均包括【案情摘要】、【处理结果】、【法理、法律评析】三部分。

2.《供用电合同案例评析》 主要内容:根据合同法关于供用电合同的一般规定及电力法、有关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以案例评析的形式阐释供用电合同各阶段操作程序(方法);签订和履行各种供用电合同应注意的问题;供用电合同纠纷及其处理。每一个案例均包括【案情摘要】、【双方当事人主张及其理由】、【仲裁结果】、【纠纷成因分析及避免纠纷的方法】、【处理结果与方式评析】五部分。

3.《借款合同案例评析》 主要内容:根据合同法关于借款合同的一般规定及商业银行法、有关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以案例评析

的形式阐释借款合同各阶段操作程序(方法);签订和履行各种借款合同应注意的问题;借款合同的担保;借款合同纠纷及其处理。每一个案例均包括【案情摘要】、【处理结果】、【法理、法律评析】三部分。

4.《租赁合同案例评析》主要内容:根据合同法关于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的一般规定及有关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以案例评析的形式阐释租赁合同各阶段操作程序(方法);签订和履行各种租赁合同应注意的问题;租赁合同的担保;租赁合同纠纷及其处理。每一个案例均包括【案情摘要】、【处理结果】、【法理、法律评析】三部分。

5.《承揽合同案例评析》主要内容:根据合同法关于承揽合同的一般规定及有关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以案例评析的形式阐释承揽合同各阶段操作程序(方法);签订和履行各种承揽合同应注意的问题;承揽合同的担保;承揽合同纠纷及其处理。每一个案例均包括【案情摘要】、【处理结果】、【法理、法律评析】三部分。

6.《建设工程合同案例评析》主要内容:根据合同法关于建设工程合同的一般规定及建筑法和有关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以案例评析的形式阐释建设工程合同各阶段操作程序(方法);签订和履行各种建设工程合同应注意的问题;建设工程合同的担保;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及其处理。每一个案例均包括【案情摘要】、【处理结果】、【法理、法律评析】三部分。

7.《房地产合同案例评析》主要内容:根据合同法、房地产法关于房地产合同的一般规定及有关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以案例评析的形式阐释房地产合同各阶段操作程序(方法);签订和履行各种房地产合同应注意的问题;房地产合同的担保;房地产合同纠纷及其处理。每一个案例均包括【案情摘要】、【处理结果】、【法理、法律评析】三部分。

8.《运输合同案例评析》主要内容:根据合同法关于运输合同的一般规定及铁路法、公路法、航空法和有关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以案例评析的形式阐释运输合同各阶段操作程序(方法);签订和履行各种运输合同应注意的问题;运输合同的担保;运输合同纠纷及

其处理。每一个案例均包括【案情摘要】、【处理结果】、【法理、法律评析】三部分。

9.《技术合同案例评析》 主要内容:根据合同法关于技术合同的一般规定及科技法和有关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以案例评析的形式阐释技术合同各阶段操作程序(方法);签订和履行各种技术合同应注意的问题;技术合同的担保;技术合同纠纷及其处理。每一个案例均包括【案情摘要】、【处理结果】、【法理、法律评析】三部分。

10.《仓储、保管合同案例评析》 主要内容:根据合同法关于仓储、保管合同的一般规定及有关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以案例评析的形式阐释仓储保管合同各阶段操作程序(方法);签订和履行各种仓储保管合同应注意的问题;仓储保管合同的担保;仓储保管合同纠纷及其处理。每一个案例均包括【案情摘要】、【处理结果】、【法理、法律评析】三部分。

11.《赠与、委托、行纪、居间合同案例评析》 主要内容:根据合同法关于赠与、委托、行纪、居间合同的一般规定及有关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以案例评析的形式阐释赠与、委托、行纪、居间合同各阶段操作程序(方法);签订和履行各种赠与、委托、行纪、居间合同应注意的问题;赠与、委托、行纪、居间合同的担保;赠与、委托、行纪、居间合同纠纷及其处理。每一个案例均包括【案情介绍】、【本案评析】、【法理研究】三部分。

12.《涉外合同案例评析》 主要内容:根据合同法关于涉外合同的一般规定及对外贸易法、有关法规和司法解释及国际公约的规定,以案例评析的形式阐释涉外合同各阶段操作程序(方法);签订和履行各种涉外合同应注意的问题;涉外合同的担保;涉外合同纠纷及其处理。每一个案例均包括【案情摘要】、【处理结果】、【法理、法律评析】三部分。

13.《保险合同案例评析》 主要内容:根据保险法关于保险合同的一般规定及有关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以案例评析的形式阐释保险合同各阶段操作程序(方法);签订和履行各种保险合同应注意

的问题;保险合同的担保;保险合同纠纷及其处理。每一个案例均包括【案情摘要】、【处理结果】、【法理、法律评析】三部分。

14.《劳动合同案例评析》 主要内容:根据劳动法关于劳动合同的一般规定及有关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以案例评析的形式阐释劳动合同各阶段操作程序(方法);签订和履行各种劳动合同应注意的问题;劳动合同的担保;劳动合同纠纷及其处理。每一个案例均包括【案情摘要】、【处理结果】、【法理、法律评析】三部分。

15.《土地承包合同案例评析》 主要内容:根据农业法及中央有关土地政策关于土地承包合同的一般规定及有关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以案例评析的形式阐释土地承包合同各阶段操作程序(方法);签订和履行各种土地承包合同应注意的问题;土地承包合同的担保;土地承包合同纠纷及其处理。每一个案例均包括【案情摘要】、【处理结果】、【法理、法律评析】三部分。

16.《担保合同案例评析》 主要内容:根据担保法关于担保合同的一般规定及有关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以案例评析的形式阐释担保合同各阶段操作程序(方法);签订和履行各种担保合同应注意的问题;担保合同的担保;担保合同纠纷及其处理。每一个案例均包括【案情摘要】、【处理结果】、【法理、法律评析】三部分。

17.《电子商务合同案例评析》 主要内容:根据合同法关于电子商务合同的一般规定及有关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以案例评析的形式阐释各种电子商务合同的特点,并介绍了电子商务实物合同、电子商务信息合同、信息技术合同、网站合作协议与信息开发合同等主要的电子商务合同类型。每一个案例均包括【案情摘要】、【双方当事人主张及其理由】、【审裁结果】、【本案评析】四部分。

《丛书》在内容的取舍、结构与体例形式、主编和作者的选定等各个方面,力求体现以下特点:

1. 权威性。尽可能聘请相关领域的从业人员和专家组织编写或写作;

2. 实务性。尽可能吸纳现行有效的法律、规章、司法解释、国际

公约及合同样本作为编写内容,略去有关××合同性质、特征、目的、意义等一般性学理知识的繁琐阐释;

3. 新颖性。对于法律、规章、司法解释、国际公约的选择上,突出六个字:现行、有效、最新;

4. 全面性。力求向读者全面系统地介绍各类合同所涉及的法律、规章、司法解释、国际公约及其他相关知识。

《买卖合同案例评析》由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侍东波主编。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出版社

北京市众天中瑞律师事务所

200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买卖合同的一般原则	(1)
一、平等、自愿原则	(1)
1. 违反平等原则订立的买卖合同无效	(1)
2. 如何认定买卖合同违反了自愿原则	(4)
二、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7)
3. 公平原则是同时履行抗辩权的基础	(7)
4. 违反公平原则的确认,以及显失公平和情势 变更的适用	(10)
5. 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不善意履行合同,也应 当承担法律责任	(13)
三、遵守法律,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原则	(16)
6. 违法买卖专营专卖物品的合同无效	(16)
7. 当事人订立合同不得违反社会公共利益	(19)
第二章 买卖合同的订立	(23)
一、订立买卖合同对当事人和代理人的要求	(23)
8. 法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的买卖合同是否一概 认定为无效合同	(23)
9. 法人的职能部门对外订立的合同,由谁来承担 赔偿责任	(26)
10. 其他组织作为合同主体,应当具备一定的条件	(29)
11. 代理权终止以后,代理人继续以被代理人的名义 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 该代理行为具有法律效力	(32)

二、订立买卖合同的必经程序.....	(35)
12. 该公司的行为是否构成要约	(35)
13. 悬赏广告是否构成要约	(38)
14. 要约人作出的要约可以撤回或者在特定的情况下 撤销	(41)
15. 该公司的意思表示对要约作出了实质性的修改, 不构成承诺,应视为反要约	(44)
16. 逾期作出的承诺,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 承诺有效的以外,为新要约	(47)
三、订立买卖合同当事人应当承担的缔约过失 责任	(50)
17. 在订立合同过程中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的,应当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50)
18.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致使合同不 成立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3)
第三章 买卖合同的成立	(57)
一、买卖合同成立的方式	(57)
19. 买卖合同的成立要求双方当事人必须对合同的主要 条款有一致的意思表示	(57)
2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 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 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60)
21. 附成立条件的买卖合同,当条件不成立时,买卖合同 自始不成立	(63)
二、买卖合同成立的时间	(66)
22. 以签订确认书方式成立合同的,合同的成立时间 为签订确认书的时间	(66)
23. 以要约、承诺的形式订立的合同,合同以承诺生效	

的时间作为合同成立时间	(69)
三、买卖合同成立的地点	(73)
24. 以数据电文形式作为承诺形式的,收件人的主营业 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73)
第四章 买卖合同的内容	(77)
一、买卖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77)
25. 买卖合同的出卖人应当向买受人依法转移标的物的 所有权,对作为出卖物的标的物负有权利瑕疵担保 义务	(77)
26. 买卖合同中的出卖人对其出卖的标的物的品质负有 瑕疵担保的义务	(80)
27. 买卖合同的当事人应当依照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 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 的义务	(83)
28. 合同双方当事人,当一方有违约行为时,另一方当事 人应当履行防止损失扩大的义务,否则将对扩大的 部分损失承担责任	(86)
29. 买卖合同的买受人有权利也有义务在收货后对买卖 合同标的物的数量和质量进行检验,并在合理期间 内对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向卖 方提出异议	(89)
30. 买受人有权选择是否接收超过约定数量的标的物 ...	(93)
二、格式买卖合同的使用和法律限制	(97)
31. 提供格式条款的买卖合同,当事人有提请 对方注意并说明自己负责条款的义务	(97)
32. 格式条款排除相对人应当享有的主要权利 的,该格式条款无效	(101)
33. 当非格式条款与格式条款发生冲突时,应当	

优先适用非格式条款	(104)
三、免责条款的使用和法律限制	(108)
34. 双方当事人在买卖合同中约定免除卖方货物 造成买方人身伤害的免责条款无效	(108)
35. 约定免除出卖人故意造成买受人财产损失的 赔偿责任的免责条款是无效条款	(111)
36. 格式条款中免除格式条款提供者自身责任的 内容无效	(114)
第五章 买卖合同的生效与无效	(118)
一、买卖合同的生效方式	(118)
37. 房屋买卖合同必须经房屋登记管理部门办理 房屋登记过户手续方可生效	(118)
38. 终止中外合资企业的合同必须经法律规定的 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生效	(121)
二、买卖合同的无效	(125)
39. 一方当事人以欺诈手段诱使另一方当事人 订立合同, 损害国家利益的, 合同无效	(125)
40. 出卖人以胁迫手段迫使买受人订立买卖合同, 损害 国家利益的合同无效	(128)
41. 买卖双方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的买卖合同 无效	(132)
42.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买卖合同无效	(135)
43.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买卖合同无效	(138)
44. 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买卖合同无效	(142)
三、附条件、附期限的买卖合同的生效与无效	(146)
45. 出卖人不正当地阻止买卖合同所附的生效条件成 就的, 视为条件成就, 合同生效	(146)
46. 双方当事人约定以特定人的死亡作为买卖合同发	

生效力的条件的,合同属附期限合同	(150)
第六章 可撤销和效力待定的买卖合同	(153)
一、可撤销的买卖合同	(153)
47. 因重大误解订立的买卖合同,当事人可以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合同	(153)
48. 显失公平合同的受害方可以请求仲裁机构变更 合同	(157)
49. 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的买卖合同存在欺诈的, 消费者可以要求双倍赔偿	(161)
50. 乘人之危订立的买卖合同是可撤销、可变更的 买卖合同	(165)
二、效力待定的买卖合同	(168)
51. 尚未完全丧失意识和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 病人出售彩电的行为,需得到追认	(168)
52. 无权代理订立的买卖合同事后受到追认的,即 具有法律约束力	(171)
53.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订立的买卖合同, 相对人不知道其越权的,代表行为有效	(175)
54. 无处分权人订立买卖合同出售他人财产后取得处 分权的,该买卖合同有效	(178)
第七章 买卖合同的履行	(182)
一、买卖合同履行的原则	(182)
55. 买卖合同的履行应遵守诚实信用原则	(182)
二、买卖合同履行的规则	(185)
56. 买受人支付价款的时间无法确定时,应当在取得 标的物或提取标的物单证时付款	(185)
57. 履行期限不明确的,买受人可以随时要求出卖人 交付标的物	(188)

58. 买受人验收时未及时提出异议,应当承担相应的 损失	(191)
59. 支付价款地点约定不明的,买受人应当在出卖人的 营业地支付	(194)
60. 买卖价款约定不明确的,按照合同订立时履行地 的市场价格履行	(197)
三、买卖合同当事人未亲自履行义务的责任	
承担	(201)
61. 第三人不履行债务的,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 违约责任	(201)
62. 债务人未向第三人交付货物的,应当向债权人承 担违约责任	(204)
四、买卖合同当事人对抗辩权的行使	(207)
63. 先履行债务的买卖合同当事人,有证据证明对方 已濒临破产,可以中止履行义务	(207)
64. 买卖合同中先履行一方未履行合同债务的,后履行 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	(210)
65. 买卖合同当事人应当同时履行债务,一方履行债务 不符合约定时,对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	(213)
五、买卖合同当事人对代位权和撤销权的行使	(216)
66. 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损害债权人债权的, 债权人可以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	(216)
67. 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 造成损害,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可以 行使撤销权	(219)
第八章 买卖合同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	(223)
一、买卖合同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	(223)
68. 买卖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买卖标的物	

所有权在合同订立时转移	(223)
69. 买卖合同中出卖人在标的物交付前破 产的,标的物应当属于破产财产	(226)
二、买卖合同标的物所有权转移与利益承受	(229)
70. 买卖合同标的物在交付后产生的孳息,归 买受人所有	(229)
71. 买卖合同标的物所有权转移前,买受人只 能对出卖人行使债上请求权	(232)
三、买卖合同标的物所有权的保留	(235)
72. 买卖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标的物所有权 保留条款,买受人取得所有权之前不得处分 该标的物	(235)
73. 买卖合同中订有出卖人保留标的物所有权条 款的,买受人破产时,标的物不作为破产财产	(238)
四、买卖合同标的物所有权转移与知识产权	(241)
74. 出卖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的,该标的物的 知识产权不属于买受人	(241)
第九章 买卖合同中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承担	(245)
一、正常情况下买卖合同标的物风险转移	(245)
75. 买卖合同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 交付前,由出卖人承担	(245)
76. 买卖合同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 交付后,才应当由买受人承担	(248)
77. 出卖人未按照约定交付有关标的物的单证, 不影响标的物风险的转移	(251)
二、违约情况下买卖合同标的物风险转移	(254)
78. 因买受人的原因致使标的物不能按期交付的,	

买受人应当承担标的物的风险	(254)
79. 出卖人将标的物置于交付地点,买受人违反约定没有收取的,买受人承担标的物的风险	(257)
80. 出卖人交付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买受人拒绝接受标的物的,由出卖人承担标的物的风险	(261)
三、特定情况下买卖合同标的物风险转移	(264)
81. 出卖人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标的物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买受人承担	(264)
82. 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标的物需要运输的,标的物风险自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由买受人承担	(267)
四、买卖合同标的物风险转移与违约责任	(270)
83. 买受人承担标的物风险的,仍可以要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	(270)
84. 标的物风险转移由买受人承担后,因出卖人违约造成的损失,买受人可以要求其承担	(273)
第十章 买卖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278)
一、买卖合同的变更	(278)
85. 买卖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单方变更合同的行为无效	(278)
86. 当事人双方对买卖合同变更的内容约定不明确的,推定为未变更,按原合同履行	(281)
二、买卖合同中的债权转让	(285)
87. 买卖合同中债权人将合同权利转让给第三人,通知债务人后对债务人发生效力	(285)
88. 买卖合同中债权人转让债权给第三人,第三人同时取得与债权有关的担保权	(288)